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孙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和控股孙公司上海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芯智能”）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同时为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现拟增加高芯思通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作为募投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与高芯思通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相应增加陕西省西安市和上海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00万元、3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除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外，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等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变更前	高芯思通	广东省深圳市
	变更后	高芯思通、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	广东省深圳市、陕西省西安市和上海市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决策。随着芯片相关业务深入推进，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均与高芯思通紧密协作，承担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相应的研发工作。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新增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作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西安科思

名称：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2号楼1单元24层

法定代表人：赵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通信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高芯思通持有100%股权

西安科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59	279.16
负债总额	18,888.10	15,537.12
资产净额	−18,297.51	−15,257.95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39.56	−4,6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9.60	−4,663.28

2、上海思芯智能

名称：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廖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高芯思通持有100%股权

上海思芯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7	252.79
负债总额	4,923.58	3,411.74
资产净额	−4,772.61	−3,158.95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13.66	−2,17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3.38	−2,187.49

（三）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以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00万元、3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10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思芯智能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四）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在招商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原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一致，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增资完成后由其与公司、高芯思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宜。公司、高芯思通及新增实施主体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新增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向其增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屯达”）。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是智云防务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公司江苏智屯达的增资，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江苏智屯达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智云防务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智屯达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业务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江苏智屯达少数股东南京润合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智屯达注册资本由2,146.61万元增至6,068.61万元。智云防务对江苏智屯达的持股比例由97.00%提升至98.94%。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控股孙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922.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债权转股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金额为2,271.5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1,530.00	51%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2	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全资子公司回收份额及转让份额	388.25	63.69%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3	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全资子公司回收份额及转让份额	353.25	53.03%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合计			2,271.5	−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为高芯思通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的普通合伙人，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分别持有高芯思通股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因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与公司（含各级子公司）解除聘用关系、员工新进和退出等，科芯智泓以原始实缴出资额受让和转让高芯思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76694631G_
法定代表人	徐羽
成立日期	2011/06/07
注册资本	2146.61万元
实缴资本	2146.61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徐母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徐母路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特种车辆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护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产品生产、销售，应用软件服务，靶场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靶场建设，车载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护咨询服务，交通设备、钢木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系统集成，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器材、汽车零配件、厨具设备、库房存储器具及机箱机柜的生产和销售，方舱的设计、生产、销售，通信基站设计、安装，车辆租赁；汽车座椅的生产、销售和维护咨询服务，发电机组的销售及维护咨询服务，帐篷及各种通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26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7.63	6,555.84
负债总额	8,310.63	8,561.30
资产净额	−3,073.00	−2,005.47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53	5,167.47
净利润	−1,067.53	−93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3.20	−1,400.5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82.2117	97.00	6,004.2117	98.94
2	南京润合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983	3.00	64.3983	1.06
合计		2,146.61	100.00	6,068.61	100.00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润合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BLW53P83
法定代表人	王虎
成立日期	2022/05/19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徐母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徐母路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虎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江苏智屯达股东，持股3.00%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四、本次债权内部转让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智云防务所持有的相关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

江苏智屯达少数股东南京润合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智屯达注册资本由2,146.61万元增至6,068.61万元。智云防务对江苏智屯达的持股比例由97.00%提升至98.94%。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江苏智屯达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业务顺利进行。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对智云防务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公司江苏智屯达的增资，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江苏智屯达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9人调整为391人，部分放弃的份额调整至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89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布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9人调整为391人，部分放弃的份额调整至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0.0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8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布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